##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体股东的利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针对关于签订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关联交易事项,在审阅相关资料和沟通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(一) 关于签订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提交《签订〈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及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核查,拟《签订〈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仅对委托方主体及托管费结算方式进行调整,除此之外 无其他变更。托管有明确的托管范围、托管费用计取原则、费用支付方式、各方 在托管期间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,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 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 了监督,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 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陈海平、王结义、夏鹏、程贤权

2021年6月18日